

一、我也有一個綽號

杜榮琛

大頭大頭，下雨不愁，人家有傘，我有大頭。

「大頭」是我小時候的綽號，也是人見人愛的「金字招牌」，小學六年裡，只要班上有同學喊一聲：「大頭！」別班的女同學，就會忍不住向我行注目禮（軍中禮節：目迎不目送）。所以每天聽習慣了，倒有幾分親切感呢！

記得小時候，我們家從爸爸經商失敗後，就從一個顯赫富有的家庭，變成收破銅爛鐵的窮人家。爸爸每天都要騎著一輛老舊的腳踏車，到鄉下兜售麥芽糖；或用麥芽糖跟鄉間的小孩，換他們所不要的破紙、廢瓶子、壞拖鞋等東西。

全家大小一共九口，就全靠爸爸這個職業謀生。三餐吃甘薯稀飯的機會多，吃麵條和炒飯的次數少。碰到開學時，老師要收代辦費、家長費和簿本費，總是最會拖，往往全班都繳齊了的那一天，也正是我在家裡哭得最凶的日子。

為了減輕爸爸的負擔，一到寒暑假，就是我們兄弟姊妹，幫爸爸賺「外快」的時候。七個小孩由媽媽帶隊，到後龍溪沿岸的沙田裡，替鄰家農夫拔落花生，一大籃可得幾塊錢的工資。接近過年的時刻，我經常陪姊姊到通霄、大甲、沙鹿這些地方擺地攤賣襪子。姊姊給我的零用錢存多了，就成為每學期開學的學費呢！

小時候，我們家是清苦了些，可是一到學校可就快樂多了。由於我的國語和算術，在班上頂呱呱的，經常有同學來向「大頭」討教。而下課時，打躲避球、玩玻璃珠、打陀螺的技術，也是數一數二的；朋友多了，笑聲就會沖淡生活中的小煩惱。

這麼多朋友，我覺得坐在我隔壁的小女生，長得實在清秀、可愛又討人喜歡。我知道她家裡非常富有，夏天常帶一壺酸梅茶，咕嚕咕嚕地喝；冬天就換成大包蠶豆，卡卡卡地嚼。這情景看得我不斷地流口水，但又不敢向她要來吃，而且我們的桌子中間，還畫了一條「楚河漢界」。如果不小心越過的話，會被對方打手心的。有一回，她越過界線，伸手要讓我打三下。我對她說：「不用了，只要你的蠶豆給我吃就好了！」

畢業時我得了第三名，帶著獎狀和獎品回家，一路上，同學們的眼光又投向了。嘿！這回大家不是瞪著我的頭，而是那一張閃閃發亮的獎狀。突然，我發覺「大頭」這個稱呼，是十分光榮的。

二、那一夜，我們司馬遷

張曼娟

每個梯次的課程結束時，我們會和小學堂的學生討論，令他們印象最深刻的課程。「我最喜歡的作家是司馬遷，讀他的鴻門宴，有一種喘不過氣來的感覺。」念少年班的國一女生，講起這個經歷和感受，臉頰紅撲撲的，彷彿她是酒宴上的守衛，樊噲從她身邊衝撞而過，直接闖入項羽的營帳中，她的心臟還卜卜的躍動著。

常有人問，國小五、六年級的孩子，在小學堂念些什麼？我告訴他們，孔子、孟子、老子、莊子、韓非子……聽見的人，包括家長，都要皺眉頭：「這些對小孩子說，會不會太難了啊？」即使是至聖至賢的人，也都說過最簡單明確的道理，小孩子也能知解明白的。所以，我們念的是選文，而不是全部的篇章。讓孩子先感覺這些古人說的故事挺有趣，講的道理也實用，他們自然就會把古人當朋友，作了朋友，免不了要常常探望，自然會受益良多了。

到了少年班，我們選出史記的項羽本紀給國中生念，並且講解了幾位關鍵人物的生平，像是漢武帝、李廣、李陵和司馬遷。這些人物對他們來說並不熟悉，連平日看來總是睏倦無神的孩子，也睜大了眼睛聆聽。聽見小小的漢武帝劉徹對姑母說，若是能得美麗的阿嬌為妻，就要築一幢黃金房子，把她藏起來，情竇初開的他們便悄悄的微笑起來了。並且提起筆，記下「金屋藏嬌」四字成語。

當我說到李廣拉滿弓，朝著老虎射去，長箭卻深深地插入了石塊中，他們忍不住吟出兩句詩：「但使龍城飛將在，不教胡馬渡陰山！」氣勢磅礴地。

當我講到李廣的孫子李陵，彈盡援絕，被困在山谷中，匈奴源源不絕，層層包圍了他們，沒有糧食，只能喝馬尿；沒有箭矢，只好從同袍的屍身上拔出箭來再射。那個彷彿永遠不會天亮的黑夜裡，到最後的時刻，所有的箭都射得精光，山谷中卻仍聽見漢軍嘶聲厲吼，聽見彈空弓的聲音，他們何嘗不知道這場戰役已經一敗塗地？只是，他們不能停止，不願停止……

一片沉寂，久久的靜默中，一個少年自言自語的說：「他們已經瘋了。」這句話為的不是引起譁笑，也沒有引起任何譁笑，少年們神色都很莊嚴，像是明白了，並不是做每件事都能成功的，不能成功的事，有時候為了某些原因，也值得堅持。這種執著近於瘋狂，有著震動人心的力量。

然後，我們講到那個年輕的史官司馬遷，他有著嚴整而完備的訓練，有著平坦而光明的前途，只要好好的做完紀實的工作，就大功告成了。以他的才情與志向，歷史與文學史中，可能也會有一席之地，但，他在不恰當的時候說了不恰當的話，他的命運大逆轉，也轉到了歷史與文學史上最為璀璨的位置。

漢武帝為了李陵兵敗卻不死，大為震怒，將李陵一家滿門抄斬。文武百官都知道漢武帝過份殘暴了，卻沒人敢替李陵求情。司馬遷與李陵談不上深厚交情，沒必要為他兩肋插刀的，卻直言勸諫武帝，差點惹上殺身之禍，後來身受腐刑，才得以苟活偷生，完成史記的著作。

「大家都不說話，他也可以不說話的。可是，他還是忍不住說了，他難道不知道說了話會惹禍上身？他難道是為了讓點頭之交的李陵感謝他？他難道是想留下一個仗義執言的好名聲？都不是的，他只是為自己說話，為真理說話，他非說不可。」

「老師！如果是妳呢？」那個常常在班上搞笑的男生，忽然出聲了：「如果妳是司馬遷，妳會這樣做嗎？」這一次，他問得很認真，身體微微前傾，雙眼透過鏡片，專注的凝視著我，等待我的回答。

有那麼一刻，我的胸中被澎湃的情緒鼓動著，無法說話。

我想到過去乃至於現在，我的工作與生活中，曾經做過的許多事，說過的許多話，不是為了自己，而是為了別人。在許多「聰明人」眼中看來，這都是些「傻事」與「傻話」，是徒勞的，只是把自己放在難堪的處境中，毫無好處。我並不是不明白，知道隨波逐流可以更省力；知道虛與委蛇可以獲得更多的利益，但，我到底是怎麼了？我為什麼總在最後關頭走上那條孤獨、黑暗的道路呢？

原來，那條路其實並不孤獨，我感到了許許多多司馬遷的陪伴，他們的雙眼炯炯燃燒，召喚著我，使我無所畏懼。

「我想，我會這樣做的，像司馬遷一樣，做應當做的事。」我發自內心的回答。少年們原本有些緊繃的身體放鬆了，氣氛也漸漸活絡起來，我想，他們可能得到了一些安慰。

而我自己，也在瞬間感到安心。

經歷了這麼多事，這麼多歲月裡的波折，曾經受過打擊傷害，曾經感到萬念俱灰。

結果，我一點也沒有變聰明，我還是原來的我，這樣就好。

這樣真好。

## 三、楊柳舞姿

陳芳明

晶瑩剔透的記憶，停駐在十八歲那年的水面。波光粼粼，漣漪暈開，我確知那都是來自岸邊柳條的輕拂。寧靜的年華，詩般的諾言，因為有湖色的鑑照而成為永恆。過了中年以後，回到故鄉的蓮花潭，依舊是天光雲影，柳綠水藍。只是那永恆的青春與許諾已不再永恆，而不含任何雜質的記憶則永遠遺留在記憶裡。

千頃綠柳揚起的微風，萬箭金陽的濃蔭，是我離鄉前無悔的歲月。當我還是一位高中青年，總是習慣坐在水邊瞭望屬於自己的私密天地。酷嗜騎著腳踏車穿過朽舊的城牆，不定期造訪柳蔭下的草地。那都是發生在我的愛情之前，在我的文學之前，在我的政治之前。清澈的潭水告訴我，世界其實並沒有那麼複雜。比起愛情語言，文學語言，政治語言，我與天地的對話有一套溝通的系統。你可能不會熟悉我的青春城堡，不過，一旦來到柳岸水邊，你當可理解我曾經有過純粹與澄明。

那時我並不知道什麼叫做知己或知音，而只是與朋輩一起騎車出遊。從小鎮北端的校園，到城東的碧綠潭水，整個世界就只有那麼大。現在看來也許是閉塞的，那時我都覺得是安全的。我與朋友只是交換一些異性的信息，最多是一些性的禁忌。當我開始閱讀詩與小說，就已漸漸意識到正要走出自己的天地。

那些閱讀並未引起我青春友伴的好奇，當然更不會成為我們之間的話題。但對於彼此的友誼全然無礙，他們仍然邀約我去傾聽水聲蟲聲樹聲。設若我繼續留守在故鄉小鎮，也許無聞於那些痛苦的知識與折磨的政治。這常常使我想起魯迅筆下的閩土，賴和回憶中的阿四，鍾理和所眷戀的美濃鄉民。靜靜躺臥在楊柳樹下，我與朋友各自吐露內心的志向。在柳葉搖曳中，我從綠蔭縫隙窺探藍天。終於忍不住對著他們宣稱，我將出國留學，到小鎮以外即為遙遠的世界。他們都倏然坐起，以不解的眼神注視著我。

那是非常遠大的志向，不可思議的誓言。我可能是出於一時無心的衝動，卻又不知如何收拾那樣錯愕的場面。對著朋友，我只能含糊漫應著，會的，我會永久留在自己的土地。然而，也不知道有什麼力量隱隱推著我，把我推到遠離故鄉的方向。直到高中畢業之前，我與朋友仍然在水邊歡笑唱著英文歌曲，咬音不全，旋律變調。從右手算過來的第三棵楊柳樹，確實見證了泛起的夢想。我們的談話中明滅。青春的胸膛有多潔淨，就像你可以俯望水底的魚群，歷歷可數。

我攜著受創的靈魂回到故鄉時，那年歌聲飛揚的朋友已都散落天涯海角，以著不解眼神凝視我的他們，大概也記不起曾經的誓約。有的仍然漂泊在異國的城市，有的浮沉在商場的風塵，其中有一位則漠然告別人間。晶瑩剔透的情感，如今是一池被撩撥的泥水。我知道，混濁的記憶，再也不會有沉澱澄淨的時候。

站在岸邊，我私密的天地並沒有懷想中那樣開闊。湖中無端矗起俗豔的閣塔，遮斷我遠眺的望眼。樓台後的半屏山也遭到開挖而全然傾塌，而水岸的楊柳也幾乎被砍伐淨盡。只剩下左岸的這一排，依舊是柔指梳髮的姿態。柳樹水藍的青春，成為生命中的一則傳說。千頃綠柳，萬箭金陽，烙著我的青春印記。你來尋找謠傳中的我，愛情之前，文學之前，政治之前的我，務必記住，就在右手算起來第三棵的楊柳。波光粼粼，漣漪暈開，都從這裡拂起。

## 四、半糖半冰

黃麗群

台灣人多飲現調手搖茶，花花綠綠，玲瓏參差，於健康不相宜。以西醫論它的熱量糖分化學物全部失控，以中醫論，冰的東西，寒中夾濕，委實太「邪」了。大家一面聽勸，一面領首，一面依舊喝。其實誰也知道溫白水對你最好，誰不知道。可是你總會碰上一個舌根艱苦的日子吧，總會碰上一嘴焦土的日子吧，若佛口佛心，不冷不

熱，無可能鎮壓。也談不上飲鳩止渴地步，只能說，有時斬妖的必須是魔。

所以實在很挫敗，很低盪，很自暴自棄，很想喝的時候，我就去點一種最常見的調和「半糖半冰」。這一種衡量在我而言完全就是個爛借口。比方無糖也好三分糖也好，去冰也好，都算有心人，一半一半真的是自己哄自己，以為不負如來不負卿，但心裡很清楚不過是貪歡也貪安慰。

借口都出於貪，借口這東西不名譽之處就在於貪，甚麼都要，要站在理上也要站在利上，不想得罪人也不想妨礙自己，一足踩住道德山頭一足又如馬相踢，難免有些奸惡相。可是貪都沒有好處嗎，大概也未必，人類如果不貪懶，日日追求勤能補拙苦幹實幹，此刻大概還得從河邊挑水喝。

也因為這貪，借口的尺寸規格有上限，必須小小的，只能差在七公克的冰塊，不能差在七大洋的海，否則就很壞了。借口是還沒長大的謊，像所有還沒長大的動物，也會胡亂大便，也狡猾，那時很討厭，但也會掉下特別柔軟的毛；借口處處能騰挪，不暴露，破而不碎，「最近太忙了」「我很累」「It's me, not you.」「我媽說」，好像沒有一個地方對又沒有一個地方不對，魔術一樣，某種精巧的覆蓋之下，說的人與聽的人惆悵地會心。

簡直在描述一篇美麗的小說，也確實有點這樣感覺，像指認出人心夾層的敘事術，大概是這樣又或許是那樣，有形狀又沒有形狀，明明顯顯是八方有事，講起來又無關宏旨。例如一個人，每天在辦公室裡另一個人桌上放杯飲料，第一日說是珍珠奶茶買一送一，第二日說是蜂蜜綠茶買錯口味多一杯，第三日說是誰誰誰不要的葡萄鐵觀音，第四天，沒有得說了，只好假裝召集一個會，言不及義，時時越過玻璃窗與隔間牆的上緣，透過對方頭部低垂或上抬的弧度推敲到底喝了沒。

這當然也是貪的：左手想捉別人的心，右手卻搗著自己的，可是，你能說不可愛嗎。

幾周前我到醫院開一個刀，住進病房前，先去吃晚餐，初夏傍晚，風裡有煙，雲頭有火，於是就非常想買杯手搖飲料來喝，喝完回去就要禁食了。我站在花果山一樣的店頭，正要開口，一念（不知該算明或無明）忽起：誰知道明天麻醉後還醒不醒來，現在還要瞻前顧後地拿捏嗎，我這一生的餘味居然會是不怎麼甜不怎麼冰，陰陽怪氣的番茄梅子冰沙嗎。開甚麼玩笑。就此說服自己，何必一些許甘蜜的，清涼的，最後都不留。

但其實呢，說到底，就是想任性一次不減糖不減冰而已，只是一點貪嘴的事，一點欲求情節，加上那些戲劇化的念想，雖然不能說全然不真切，到底還是在找一個借口（跟人為何談戀愛一樣道理吧）。後來，喝完它，胃中煩惡。太過凍結，也的確太甜，現在很難消受，自己都忘記自己年紀已經上來。一個借口說得長久，慢慢也會真，慢慢也寫進身體裡。就感到人真是說難時無比難，說容易有時也太容易。

再後來，顯然是正常甦醒。我想太多了。看看八字想想自己也應該知道大概不會積甚麼陰德能做三個深呼吸就畢業。休養幾天後，就開始一面寫這稿子，一面煩惱，天啦這太糟了，截稿時間已經過很久，我現在還能編甚麼理由給編輯，甚麼電腦壞了網路斷了之類，甚麼檔案已經寄給你啦（但裡面附的只是空白文件，假作軟體版本不相容），各種花招他肯定聽過不知道有多少，天下的編輯都是爛借口的圖書館，我還是不不要班門弄斧，最好趕緊在這裡收尾，交稿收工了。